

中原大學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修業辦法

110年7月21日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

111年7月20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

111年9月28日 111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112年9月20日 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

第一條 本學系依據中原大學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辦法、中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作業規章，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學系博士班授予學位之中文、英文名稱如下：

| 學系(學位學程) 中文、英文全稱 | 授予學位名稱 | |
|-------------------------|----------------------|-------|
| | 中文、英文名稱 | 英文縮寫 |
| 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 | 設計學博士 | |
| Ph.D. Program in Design | Doctor of Philosophy | Ph.D. |

第三條 本學系博士班應修科目及學分依附表一之規定。

第四條 修課規定

一、核心課程：

研究方法 2 學分、文獻評析 2 學分、資料收集與分析 2 學分、論文寫作 2 學分，共 8 學分。

二、本學程選修課程為哲學史論3學分、文化史論3學分、環境史論3學分、設計史論3學分及跨領域相關課程，並得認列本院各研究所課程為畢業學分，若選修本校他院之碩、博士班相關課程，或依校際選課辦法進行跨校及跨國選課，至多得認列畢業學分數6學分。

第五條 論文指導

一、指導教授選定：博士生應於入學後的第一學期結束前，完成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持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書，向學程辦公室申請，經學程事務會議審查通過後，始得選修「博士論文」。

二、指導課程：博士生應於二年級時，修習「獨立研究(一)」3學分、「獨立研究(二)」3學分課程，授課師資並由指導教授擔任。

三、指導教授資格：具有助理教授以上資格且持續從事研究之本院專任教師擔任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以下簡稱指導教授）。

因研究領域需要，擬由院內或院外之教師、專家共同指導或組成指導群者，博士生應提出指導群教授同意書，經學程事務會議同意後為之。

四、指導教授更換：指導教授離職，博士生應另覓本院專任教師擔任指導教授，惟原指導教授得為共同指導教授。

選定指導教授後，如有具體理由擬更換指導教授，應先徵得新任指導教授之書面同意後，向學程辦公室提出指導教授更換申請。

如原指導教授要求收回原指導題目及指導過程所交予之相關文獻、資料及個人

智慧財產，博士生應無條件配合辦理。

第六條 博士研究年度報告

- 一、博士生進行資格考前，繳交「博士研究年度報告」，說明學年之修業科目、博士論文研究計畫進度(包括：預期目標、研究成果與博士論文之關聯性等)。
- 二、研究年度報告為博士生提出資格考試之評量依據。

第七條 博士資格考試

一、博士生滿足下列要件即提出考試申請：

1. 修業期間完成修習規定之核心課程8學分，成績平均達80分。
2. 完成發表於 SCI、SSCI、ESCI、TSSCI、THCI、台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CSSCI、或經本學程認可之期刊論文一篇。
3. 完成以口頭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二篇，其中若以英文口頭發表於國際研討會，予以抵認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兩篇。
4. 經指導教授同意。
5. 完成教育部「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之研究倫理線上教育訓練時數3小時以上或實體研究倫理相關教育訓練時數3小時以上。

博士生應於每年1月31日或7月31日前，備齊資格考試申請書、博士研究年度報告及相關研究成果與證明文件，提出資格考試申請，經「博士候選人資格考審查委員會」通過後即可參加資格考試。

二、資格考試須於入學後四年內完成(不含休學)，且至多以兩次為限，未能通過者應予退學。

三、考試科目

1. 博士研究年度報告。

博士生須提出歷年之報告接受評量。

2. 筆試

(1) 應於口試前一個月進行。

(2) 筆試題目由相關領域學者2人就博士生論文主題方向進行命題，不包含指導教授。

(3) 博士生應於一週內完成並繳交書面報(字數不少於5000字)。

3. 口試

口試範圍：在學期間之「博士研究年度報告」及筆試之書面報告。口試委員得包括指導教授及命題委員。

四、博士資格考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學者送學程主任聘請，組成資格考委員會進行審查。

第八條 博士論文計畫審核

博士候選人申請學位考試前，應完成博士論文計畫審核，得申請學位考試，論文計畫審核規定如下：

一、具博士候選人資格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含論文)。

二、博士論文計畫應涵蓋緒論、文獻回顧及研究方法。學位考試前論文偏離原審查專業領域，指導教授應重啟專業領域符合檢核事宜。

三、博士論文計畫審核委員會置委員三至五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學者送學

程主任聘請，組成審查委員會進行審核，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

四、博士論文計畫審核應包含是否與專業領域符合檢核，本學程專業領域包含建築、地景建築、室內設計、商業設計、產品設計、文化創意及社會設計相關領域之研究。

五、博士論文計畫審核以報告與答辯方式執行。

第九條 博士學位考試

一、申請資格

博士候選人滿足以下條件，即可申請博士學位考試：

1. 期刊論文發表，滿足以下任一者：

(1) SCI、SSCI、TSSCI、THCI 期刊論文一篇。

(2) ESCI、CSSCI、台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以上期刊、或經本學程認可之期刊論文三篇。

2. 研討會論文發表：完成以口頭發表於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三篇，其中若以英文口頭發表於國際研討會，予以抵認具審查制度之研討會論文兩篇。

3. 完成博士學位論文。

二、考試作業

1. 博士學位考試以報告與答辯方式執行。

2. 博士學位考試應於每學年之 1 月 31 日及 7 月 31 日前完成。

3. 學位考試如同意通過之委員人數，達委員數三分之二（含）以上者，即為通過。

4. 學位考試至多為三次，第三次仍未通過者即應予退學。

三、學位考試委員會

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由指導教授推薦相關領域學者送學程主任聘請，組成學位考試委員會進行審查，其中校外委員須佔三分之一以上。

學位考試委員應具備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Ph. D.），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在相關領域之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十條 論文認定原則

期刊論文發表及研討會論文發表，須為博士生修讀期間（含休學）以「中原大學」名義發表，且博士候選人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但如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者，不受此限）。如有多位作者聯名，該篇僅一人可以提出申請考試。多元方式抵認期刊或研討會論文原則

本學程得依學門領域特性範圍，就具有代表性之創作、作品、展演、競賽及專利、技轉等成果，以多元方式審核有關期刊或研討會論文發表之抵認，但申請人須先提送相關文件以及成果之學術論述，送請學程事務會議審議。

抵認篇數規則：

一、期刊：至多抵認 ESCI、CSSCI、台灣人社期刊評比第三級以上期刊、或經本學

程認可之期刊論文一篇為限。

二、研討會論文: 至多以抵認二篇為限，且不可抵認國際研討會論文。

須為博士生修讀期間（含休學）以「中原大學」名義發表，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如有多位作者共同創作者，該創作僅一人可以提出申請抵認。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辦法適用於自 [112](#) 學年度起研究所入學學生。

| 中原大學 <u>設計學博士學位學程</u> 應修科目及學分表 | | | | | |
|--------------------------------|----------|-----|--|-----------|----|
| (適用 112 學年度入學學生) | | | | | |
| 科目名稱 | | 期程 | 學分數 | 擋修科目及續修條件 | |
| | | | | 科目名稱 | 限制 |
| 學 系 必 修 科 目 | 論文 | 全 | 12(6,6) | | |
| | 研究方法 | 半 | 2 | | |
| | 文獻評析 | 半 | 2 | | |
| | 資料收集與分析 | 半 | 2 | | |
| | 論文寫作 | 半 | 2 | | |
| | 合計(論文另計) | | | 8 | |
| 畢業學分結構表 | | | | | |
| 性質 | | 學分數 | 說明： | | |
| 1、學系必修 | | 8 | 全校性規定： 1. 自105 學年度起外籍研究生入學學生，須修讀華語課程及通過華語文能力測驗(TOCFL)基礎級考試，取得基礎級證書，或通過校內華語會考，始得畢業。 2. 有關修課，成績等相關規定請參考學則。 | | |
| 2、學系選修 | | 16 | | | |
| 3、研究生通識選修 | | 2 | | | |
| 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 (論文另計) | | 26 | | | |

經 112 年 9 月 08 日 112-1-1 校級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經 112 年 9 月 20 日 112-1-1 教務會議通過。